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建信人寿[2014]医疗保险 001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七条	受益人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六条	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释义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OTAHR。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见释义)旅行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见释义)时,本公司通过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在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医疗救助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提供以下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中包括救援机构为提供救援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一、住院安排及治疗

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需要立即救治,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住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具体如下:

- 1、安排被保险人入住到距事发地最近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
- 2、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医院病房费、餐费和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全部治疗设施、治疗和服务费用;
- 3、本公司是否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住院费用取决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的审核,本公司仅对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合理且必要的住院费用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4、未满 16 周岁(见释义)的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若该医院无陪护设施,可安排该家长入住附近酒店。在该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该家长陪同住院或酒店住宿的费用(承担的酒店住宿费用每晚以人民币 800 元为限)。

二、转院治疗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助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以在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为限,可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并承担上述的转院治疗费用。

三、转运回国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转运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或其它救援机构认为适当的交通工具返回中国境内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或提供适当的通讯和语言翻译支持、移动医疗器材、轮椅、担架及其它辅助设备。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上述的转运回国费用。

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交通工具返回中国，救援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票（含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轮船票等，全文同）。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票，则被保险人从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回程票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回程票费用。

四、安排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而其随行未满 16 周岁子女无人照料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经济的交通方式送其回国，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票回国。若其子女无原始回程票，则其自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交通费用自行承担。若其子女的原始回程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回程票费用。

五、遗体处理

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致成身故，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形下，将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将被保险人的遗体或骨灰按下列三种方式之一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遗体运送回国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回至其中国境内（或其国籍所在地）的常住地。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灵柩费和运送灵柩的费用。

2、骨灰运送回国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在其身故地按普通丧葬标准进行火化，并将骨灰运回至其中国境内（或其国籍所在地）的常住地。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火化费用和骨灰运送回国费用。

3、就地安葬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在其身故地就地安葬。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就地安葬费用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十分之一为限，但不包括任何仪式的费用。

任何紧急救援医疗方案最终将取决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所有上述费用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支出的所有上述费用达到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救援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 9、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 11、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 12、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 13、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 14、被保险人进行职业或半职业性质的体育运动项目训练或比赛；
- 15、被保险人进行地质勘探、考古等野外考察活动期间；
- 16、被保险人在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工作期间；
- 17、被保险人在其投保时所填写的目的地以外或在其国籍所在地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

- 18、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
- 19、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精神疾病；
- 20、被保险人患性病（见释义）、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21、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牙齿护理或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
- 22、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 23、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24、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
- 25、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 26、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

二、如果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全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并将上述决定通知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三、由于本公司或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本公司或救援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或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签证办理、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行为等原因。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

第七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若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立即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否则本公司有权拒绝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本公司不接受任何未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十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投保范围；
- 2、保险费的缴付；

- 3、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4、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诉讼时效;
- 7、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8、年龄错误;
- 9、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10、争议的处理。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主合同终止；
- 2、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第十二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参照中国境外的规定执行。**
- 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体异常**

- 性病 : 即性传播疾病 (STD), 系指以性接触或类似性接触为主要传播途径和传播方式的一组疾病的总称。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